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助企惠民相关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全市工信领域政策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助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主动公开方面。坚持重要信息常态化公开，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等群众关心的重点工作，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62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 186 条。注重以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重大活动、解读重要政策，全年共参加新闻发布会两场，均由主要负责同志出席。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务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逐级审批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严格准确，对于网站历史数据遗留问题，积极整改，确保信息发布准确详实。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方面发挥好政府网站“主阵地”作用。市工信局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主阵地”、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及时对网站进行改版升级，不断强化服务功能。另一方面强化新媒体矩阵作用。市工信局认真落实上级对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管、创新内容、优化服务。全年网站运行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泄密事故。

(五) 监督保障。坚持将政务公开作为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工作重点，积极参加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和规范公开的业务能力，同时定期对政务公开内容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本部门信息发布及时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政府信息年报中，针对存在的“重点领域工作动态宣传的不全面”“信息解读的质量不高”等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解决措举措：一是在局网站增设“本地动态”板块，加大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的报道力度；二是增加政策解读的手段和方法，多平台、多维度进行解读。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但依然存在不足。主要为：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精细度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信息的表述和呈现方式要在直观易懂上创新创优；新媒体平台的利用和互动效果要持续加强等。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内容的策划和更新，提高信息的实用性和可读性，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到最新的政府信息；二是优化信息的表述和呈现方式，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易懂性，提升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互动功能，持续提高用户体验和满意度。三是加强新媒体平台的利用和互动效果，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不断提升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